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油烟净化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致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545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10872)

[二、资金来源 - 2 -](#_Toc3223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24573)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_Toc17472)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_Toc22749)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29704)

[第二篇 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4](#_Toc32761)

[一、项目一览表 4](#_Toc19072)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5](#_Toc1940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2494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3 -](#_Toc2438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_Toc18215)

[二、评审标准 - 15 -](#_Toc21123)

[三、无效响应 - 16 -](#_Toc29315)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2731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_Toc24122)

[一、磋商费用 - 18 -](#_Toc33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_Toc10612)

[三、磋商要求 - 18 -](#_Toc776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9 -](#_Toc21294)

[五、成交通知 - 20 -](#_Toc999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0 -](#_Toc3469)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_Toc18474)

[八、签订合同 - 21 -](#_Toc2064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2 -](#_Toc1798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_Toc20592)

[一、经济部分 - 24 -](#_Toc26651)

[二、服务部分 - 26 -](#_Toc22600)

[三、商务部分 - 28 -](#_Toc5410)

[四、资格条件 - 30 -](#_Toc23973)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2082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致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油烟净化设备采购 | 1100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文件以及其他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投标当天现场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现场递交文件时收取）。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致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綦江区星月国际北区14张5-1‌‌）。请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项目公告。

（七）开标时间：见本项目公告。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13452870076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天星大道5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致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5899959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星月国际北区14张5-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不锈钢烟罩 | 1200\*500 | 1.6 | 米 | 1、主体采用1.2mm厚不锈钢磨砂板。 2、采用1.0mm厚不锈钢磨砂板制作挡水板。 3、设落水槽，接油杯、使整个油烟处理过程更加顺畅。 |
| 2 | 油烟净化器 | 32000风量 | 3 | 台 | 1.净化器箱体为 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漆静电喷涂，经高温烘烤溶结，起防腐防锈防水作用，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2. 设备采用积木式结构，可根据不同安装现场的情况随意组合设备。电场能轻松拆卸，方便对设备进行清洗和维护，使设备能长期保持高效的处理效果。 3. 电场单元采用高低压双区形式，净化效果高达 98%以上，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强度高，结构稳定，表面整洁无毛刺，电场单元风阻小，导电性能好，且耐腐蚀，不易变形，易于清洗，当电场表面覆盖油污过多时，自动提示电场单元需清洗。 4. 净化器采用高低压电源，高低压电源为纯数字智能控制，所有功能均由程序自动实现。智能高低压电源系统可自动匹配适应电场，使净化设备在长时间运行后仍保持较高净化率。 5. 净化器的电源控制系统具有过流过压自动保护装置，保证设备运行稳定；具有放电跳停多重保护，优质技术恒压器装置，高低温条件下工作仍然安全可靠；电源具有自动过载过压、断路、开路保护的工作原理。 6. 灭弧保护：放电持续时间不大于 0.1 秒，高压 1 秒内恢复正常电压 80％以上。 7. 多次闪络保护：15 秒内放电达（7±1）次时，设备保持正常工作；15 秒内放电 9 次以上，则在15 秒内放电不超过 20 次之前，应自动停止高压输出． 8. 智能高压电源系统具有放电自动调压功能，自动适应匹配电场，大幅减少清洗电场周期。电源在-10℃±2℃低温箱运行 4 小时无故障，60° c ±2℃高温箱运行 8 小时无故障。 9. 可实现上电启动、风机联动工作模式。电源箱外加显示灯，可方便直观体现整机工作状态，为检修以及清洗提供指示。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0.15mg/m³；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09001:2015 标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S014001:2015 标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045001:2018 标准；**（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标准，防尘防水等级为 IP66，且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防尘防水）；**（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符合 HJ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净化效率高达 98%以上,设备本体阻力静电式应≤300Pa，实测为 120Pa（135,140），设备本体漏风率应<5%，实测为 1%（1.3%，1.6%）；控制箱接地电阻应<2Ω，实测为 0.25Ω（0.28,0.3）；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点左右应≥50MΩ,实测为 350MΩ（330,310），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符合 GB/T15437-1995《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GB/T15438-1995《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标准,臭氧排放浓度≤0.01mg/m3，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
| 3 | 油烟净化器 | 24000风量 | 2 | 台 | 1.净化器箱体为 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漆静电喷涂，经高温烘烤溶结，起防腐防锈防水作用，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2. 设备采用积木式结构，可根据不同安装现场的情况随意组合设备。电场能轻松拆卸，方便对设备进行清洗和维护，使设备能长期保持高效的处理效果。 3. 电场单元采用高低压双区形式，净化效果高达 98%以上，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强度高，结构稳定，表面整洁无毛刺，电场单元风阻小，导电性能好，且耐腐蚀，不易变形，易于清洗，当电场表面覆盖油污过多时，自动提示电场单元需清洗。 4. 净化器采用高低压电源，高低压电源为纯数字智能控制，所有功能均由程序自动实现。智能高低压电源系统可自动匹配适应电场，使净化设备在长时间运行后仍保持较高净化率。 5. 净化器的电源控制系统具有过流过压自动保护装置，保证设备运行稳定；具有放电跳停多重保护，优质技术恒压器装置，高低温条件下工作仍然安全可靠；电源具有自动过载过压、断路、开路保护的工作原理。 6. 灭弧保护：放电持续时间不大于 0.1 秒，高压 1 秒内恢复正常电压 80％以上。 7. 多次闪络保护：15 秒内放电达（7±1）次时，设备保持正常工作；15 秒内放电 9 次以上，则在15 秒内放电不超过 20 次之前，应自动停止高压输出． 8. 智能高压电源系统具有放电自动调压功能，自动适应匹配电场，大幅减少清洗电场周期。电源在-10℃±2℃低温箱运行 4 小时无故障，60° c ±2℃高温箱运行 8 小时无故障。 9. 可实现上电启动、风机联动工作模式。电源箱外加显示灯，可方便直观体现整机工作状态，为检修以及清洗提供指示。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0.15mg/m³；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09001:2015 标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S014001:2015 标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045001:2018 标准；**（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标准，防尘防水等级为 IP66，且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防尘防水）；**（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符合 HJ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净化效率高达 98%以上,设备本体阻力静电式应≤300Pa，实测为 120Pa（135,140），设备本体漏风率应<5%，实测为 1%（1.3%，1.6%）；控制箱接地电阻应<2Ω，实测为 0.25Ω（0.28,0.3）；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点左右应≥50MΩ,实测为 350MΩ（330,310），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所提供产品净化器，符合 GB/T15437-1995《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GB/T15438-1995《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标准,臭氧排放浓度≤0.01mg/m3，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
| 4 | 单进风风机 | 15KW | 1 | 台 | 1. 风机采用双吸式结构，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 1.2mm 优质镀锌板，且里外全面环氧漆静电喷涂，造型美观，新颖，有很好的防腐防锈防水保护作用，有效延长使用寿命。风机主架均采用优质角钢以力学原理装配。风机主轴为优质高强度碳素钢，由高精度数控车床加工，皮带轮采用优质铸铁材质，精车加工，主轴和皮带轮经严格的平衡校正，使整机运行更加平稳。 2. 叶轮为前倾多翼式铆接结构，由前后盘和叶片组成。前、后盘材料厚度 1.5mm，后盘拉伸成形，刚性好，流线合理。叶轮经严格的平衡校正，振动小。叶片厚度 1.2mm，冲压成型，韧性好，抗拉强度高，不易断裂。叶片曲线及装配角度，是在气动力学和气动声学原理基础上设计，并经反复研制而成，因此使叶轮具有良好的气动性能。蜗舌采用新的消声结构，噪音低，风量大，风压高。 3. 机箱底部安装 U 型槽钢枕梁及四端设有安装孔，风机顶部配有吊环，便于物流运转和工程安装，安全性高。 4. 风机两侧有活动检修门，清理维护更加方便。 |
| 5 | 双进风风柜 | 15KW | 1 | 台 | **1.**风机采用双吸式结构，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 1.2mm 优质镀锌板，且里外全面环氧漆静电喷涂，造型美观，新颖，有很好的防腐防锈防水保护作用，有效延长使用寿命。风机主架均采用优质角钢以力学原理装配。风机主轴为优质高强度碳素钢，由高精度数控车床加工，皮带轮采用优质铸铁材质，精车加工，主轴和皮带轮经严格的平衡校正，使整机运行更加平稳。 2. 叶轮为前倾多翼式铆接结构，由前后盘和叶片组成。前、后盘材料厚度 1.5mm，后盘拉伸成形，刚性好，流线合理。叶轮经严格的平衡校正，振动小。叶片厚度 1.2mm，冲压成型，韧性好，抗拉强度高，不易断裂。叶片曲线及装配角度，是在气动力学和气动声学原理基础上设计，并经反复研制而成，因此使叶轮具有良好的气动性能。蜗舌采用新的消声结构，噪音低，风量大，风压高。 3. 机箱底部安装 U 型槽钢枕梁及四端设有安装孔，风机顶部配有吊环，便于物流运转和工程安装，安全性高。 4. 风机两侧有活动检修门，清理维护更加方便。 ★风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09001:2015 标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S014001:2015 标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GB/T45001-2020/IS045001:2018 标准；**（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风机具有 CMA 检测报告，检验依据 JB/T 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GB/T2820.10-200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10 部分：噪音的测量（包面法）》；**（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风柜符合 GB/T 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标准，风机电源线进行雷击试验，在电流峰值 5kA ，电压波形 8/20μs，严酷等级 5 级时进行试验，试验恢复 15min 后，产品性能正常，且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风机符合 GB/T 41973-2022 《工业通风机 平衡品质与振动等级规范》标准，通风机的应用类别为 BV-3,平衡等级为 G6.3,振动的均方根值 r.m.s 应<2.8，实测最大为 2.6（2.8,2.8），符合BV-3 的要求，且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风机符合 GB/T15913-2022 《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标准，风机机组与管网的系统节能监测中，要求电动机的利用率>50%，实测为 65%（60%，62%），要求电机负载率>45%，实测为70%（50%，53%），且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风柜符合JB/T 6445-2017《通风机 叶轮超速试验》 标准，叶轮在最高工作转速120%时，运行2min无异常。试验结束后对外观检查和尺寸测量，没有破裂、扭曲或变形等现象，且检测报告带有CMA和CNAS。**（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
| 6 | 净化器支架 | 50角铁制作 | 5 | 套 | 1、采用50角钢制作，除锈，做防锈漆。 |
| 7 | 风机支架 | 50角铁制作 | 2 | 套 | 1、采用50角钢制作，除锈，做防锈漆。 |
| 8 | 风机减震 | 300kg | 2 | 套 | 1、采用优质橡胶，减振效果能达到百分之95以上。 |
| 9 | 软接头 |  | 5 | 个 | 1、材质：优质防油帆布 2、工艺：制作、安装 |
| 10 | 镀锌板变接 | 净化器进出口 | 10 | 个 | 采用镀锌板，厚度1.2mm；满焊连接，含安装等辅料。 1.制作、安装； 2.支吊架制作、安装。 |
| 11 | 镀锌板风管 |  | 50 | 平方米 | 采用镀锌板，厚度1.2mm；满焊连接，含安装等辅料。 1.制作、安装； 2.支吊架制作、安装。 |
| 12 | 风机控制箱 | 15KW 40A | 1 | 台 | 1、外壳采用0.8mm厚冷轧板、并刷防锈漆； 2、面板上一键启动和关闭，安全方便快捷； 3、内安装有电流综合保护器，电压异常，电流波动过大，缺相情况时，自动断电，最大限度保护风机电动机； |
| 13 | 旧设备拆除 |  | 7 | 台 |  |
| 14 | 油烟检测费 |  | 5 | 台 |  |
| 15 | 吊车费 |  | 1 | 项 |  |

**二、其它要求**

1.配送要求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安装、调试等。

2.其它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①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②未按时配送到位；

③经验收，发现所配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合同相关要求。

（2）中标人在提供产品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测结果为合格。

（4）货物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对货物进行油烟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材料。

（5）产品在用户掌握使用技术要领，使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二、报价要求

（1）有效报价家数均以公告内容为准。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检测费、安全措施费、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2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产品应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两年的质保期。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由投标人免费更换、修补。

2.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保证在接到调换要求通知起7天内将更换后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手中。

3.质保期内，产品除人为因素外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等，中标人免费在接到通知后3至5天内修好交还采购人手中，否则按更换执行。

四、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完成后付款中标价的97%，余款3%一年后付清。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逾期未交付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退还所收甲方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20%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货物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安装调试（包括所需的全部辅材），并须保证整个项目各产品的质量。采购人对其产品或功能有权提出质疑。安装调试完成后，油烟净化器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未达到油烟排放浓度低于0.3毫克每立方米由中标人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完成达标前学校不付款，整改后的检测费也由中标人负责。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40%） | 40分 |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控制流程完善、质量保障可靠的得10分；方案内容清晰、质量控制流程较完善得8分；方案内容清晰、质量控制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清晰、其他内容欠缺的得3分，完全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根据提供方案进行评审。  优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良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一般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差标准：方案内容不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供货计划安排（10分）  投标人提供供货计划安排进行评分，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 安装调试安排（10分）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安排进行评分，安装调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齐全所需的工具和材料，组建合适的安装与调试团队等各关键节点的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30分 | 提供油烟净化器、双进风风柜技术参数中所需的检测报告等 | 中标单位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服务10%-20%，工程3%-5%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应按格式合同签订。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